

原住民身分及族別約定書

立約定書人今依原住民身分法 第 4 條第 2 項
第 5 條第 項
第 6 條第 項 規定，雙方同意：
第 10 條第 項

一、 夫 原 平地原住民身分，約定變更為 平地原住民身分。
妻 山

二、 未成年子女 男 榮小玉 取得 平地原住民身分，註記
女 山
 民族別為阿美族。

三、 未成年子女 男 _____ 約定從 父姓
女 _____ 母姓 為 _____

原住民傳統姓名 _____，並取得 平地原住民身分，
山
 註記民族別為 _____。

四、其他 _____。

特立本約定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臺南市玉井 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：

夫(父)：榮大明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R123456789

電 話：06-5730000

立約定書人：

妻(母)：林小美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R223456789

電 話：06-5730000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:約定事務請□中打「V」,若勾「其他」者,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